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 公競字第 1031460235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 三、修正「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草案如附。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意見徵詢與討論區」選項下之「專案討論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公平競爭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
 - (三) 電話：(02)23517588
 - (四) 傳真：(02)23974983
 - (五) 電子信箱：ftc3d@ftc.gov.tw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之「參加人」，於本法改稱「傳銷商」，爰配合本法規定，將「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之「參加人」用語修正為「傳銷商」。

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被指定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二、人員管理措施。 三、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四、 <u>傳銷商</u> 規範措施。	第五條 被指定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二、人員管理措施。 三、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四、參加人規範措施。	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公布，修正參加人用語為傳銷商。
第九條 第五條第四款之 <u>傳銷商</u> 規範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 <u>傳銷商</u> 自被指定者蒐集他人個人資料，其要件及程序。 二、 <u>傳銷商</u> 為從事多層次傳銷經營業務，非自被指定者蒐集之他人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利用行為之規範約束。	第九條 第五條第四款之參加人規範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一、參加人自被指定者蒐集他人個人資料，其要件及程序。 二、參加人為從事多層次傳銷經營業務，非自被指定者蒐集之他人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利用行為之規範約束。	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公布，修正參加人用語為傳銷商。